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6年01月15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6年01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01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: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: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明轩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6,861,5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896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2,204,3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491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,657,1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.99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,659,2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86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0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,657,1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.998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0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 730,998,733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2044%；

反对 5,495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7457%；

弃权 367,8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499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0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 730,998,433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2043%；

反对 5,715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7756%；

弃权 148,1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01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廖诚杰、陈薇旭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6日